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〔2017〕30号

谭雪英：

你（单位）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营餐饮业项目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〔2017〕253号）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因其它方式无法将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〔2017〕250号）送达当事人，现依法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予以公告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三楼监督管理科，电话85553314）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〔2017〕250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2017年11月18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天环罚催【2017】250号

当事人: 谭雪英

(身份证号、工商注册号) 4302231964****5563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王横路1号楼8号铺

我局于2017年10月3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天环罚【2017】1253号),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_____;
2.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) (请到我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)并按期缴纳罚款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夏凌 罗庆金; 联系电话: 85553314、85578146

联系地址：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。

当事人(签名)_____

签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

2017 年 11 月 18 日

(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)

